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政府有偿收回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生产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政府有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考虑，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配合公司技术战略的实施。本次投资的交易价格以具备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依据并遵循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报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对张常善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张常善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42 万股。

张常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常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常善先生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请张常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毅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